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04011号

当事人名称: 南京市南山铁基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曹恒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26KRUQ2X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589 号

南京市南山铁基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1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0401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9月26日,根据区人民检察院移交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到秦淮区太平南路589号南京市南山铁基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擅自使用1台型号为Dentrix50的DentaLink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III类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活动。经我局调查确认,你单位在使用该设备过程中未收取费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2025年10月13日你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工商登记信息;
- 2、2025年10月13日你单位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单位具备相应诊疗资质和条件;
- 3、2025年10月13日你单位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 4、2025年9月26日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年9月26日10时07分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两份,2025年10月13日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向你单位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存在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进行放射诊疗活动的行为;

5、2025年10月14日你单位提供《南铁口腔服务项目价目表》一份，2025年10月28日你单位提供部分患者拍片及收费记录，证明你单位在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擅自使用1台型号为Dentrix50的DentaLink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III类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活动的过程中未收取费用；

6、2025年10月13日你单位提供《情况说明》一份，证明你单位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于2025年11月18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书面辩称如下：

1、出现这种情况由于本单位之前负责此工作的人员离职时未能与后期接手人员充分交接，导致该项工作出现遗漏，不存在主观故意违反相关规定的情节。

2、发现问题后本单位第一时间进行补办工作，并于次日提交全部相关材料，整改态度积极。

3、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立即接受环境警示教育，按要求修满16个学时并参与考试。

4、从检查日起直到现在未再使用相关设备。

5、此设备本单位是作为辅助检查使用，未开展单独收费项目，这些此前提交材料已作说明。

6、本单位自开业以后，门诊量一直不是太好，勉力经营，艰难维系。希望贵局能体会到我们的难处，酌情从轻处罚。

经研究，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1、4、5、6与本案的定性和裁量无关，故不予采纳；你单位系初次违法，且检查后第一时间进行了补办工作，及时主动参加环境警示教育，按要求修满16个学时并参加考试，故我局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2和3予以采纳。

现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鉴于你单位在违法行为发生后积极配合，及时主动参加环境警示教育，整改态度积极，酌情减少罚款金额，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